

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、“我行”）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监管机构各类指引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监督体系，全面落实各项监督工作，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、强化风险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### 一、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紧跟监管步伐，持续完善制度

根据监管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对现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。

对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结合中上协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，监事会对原有的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完善，进一步明确了监管部门对监事会实施持续监管要求，以及监事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。

对照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监事会对相应的履职评价办法及评价细则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完善评价内容、评价维度和重点，明确履职评价制度、程序和方法，明确履职评价结果和应用，并将修订后的办法及细则及时报送监管部门。

## **(二)落实监督职责，确保合规经营**

### **1、组织参与会议，履行会议审议。**

组织各类监事会会议，履行会议审议职责。2021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，审议通过48项议案、听取52项议案；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审议通过36项议案。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各类会议，无请假、缺席情况。

参与各类重要会议，开展决策监督。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全程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、行长办公会议、行务会议，并在会上发表了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；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过程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“三会一层”履职评价报告、资本管理、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等6项议案，体现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和对公司、股东、职工、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职能定位。

### **2、开展专项监督，落实风险检查**

2021年监事会持续开展对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以及监管重点关注的领域开展专项的监督检查，形成评估报告和监督检查意见书并送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，督促落实整改。年度内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、合规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运营、关联交易、内审履职、资本管理履职、业务连续性、消保、薪酬管理等13个专项检查监督项目。同时不断完善各项监督的深度和广度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评估。根据监督检查情况，监事会共发出各类监督检查意见书12份，提出合理化建议31条。

### **3、召开督查会议，督促整改落实**

2021年5月份监事会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督查会议；2021年8月组织召开了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自查督查会议；2021年12月组织召开了房地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督查会议。各会议中监事会分别听取了相关责任部门对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，监事长对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。通过督查会议有效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### **(三)开展履职评价，提高评价质量**

根据日常搜集的履职档案，掌握“两会一层”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、参会、参训、参研及绩效情况，通过调查问卷、自评、互评等环节，围绕被评价对象的履职忠实勤勉、专业性、独立性、合规性等维度进行分项评价。经评价小组综合考评，报监事会审议，“两会一层”及其组成成员的评价结果均为“称职”，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部门。

为不断提升履职评价质量，监事会一方面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和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、优化评价内容，对评价实施细则和调查问卷内容予以持续的完善，确保履职评价指标设置的覆盖面和监督的有效性。另一方面加强与董办、办公室的联系，及时收集、整理评价对象的履职档案，确保评价依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### **(四)组织培训调研，提升专业能力**

监事会订购了有关公司治理、董监高履职风险防控等一系列课程，组织各位监事和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开展线上培训；同时通过工作群有针对性的转发各类金融监管制度、银行经营管理动态、工作简报等材料，通过自学和线上讨论来进一步掌握监管动态和提升工

作能力。6月份组织全体监事和办公室人员参加“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实务与监事要点解析及能力提升”专题培训。12月份组织全体监事参加市证监局组织的履职培训、考试。

监事和监办人员调研了北京、无锡、杭州、衢州等分行和部分下属支行，以及宁波地区高新区、海曙、余姚、镇海支行，实地了解分支行经营管理情况，加深监事对基层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。

#### **(五)畅通沟通渠道，提升监督效果**

一是借助第三方力量，加大监督力度。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委外机构的合作，对于相关委托审计工作均进行事前计划、事中实施、事后结论的沟通。

二是加强与监督对象、事项的沟通。各专项监督工作中均及时沟通相关问题，讨论整改方案，确保各项监督结果客观、整改均有落实措施。

三是开展外部交流。2021年分别接待了绍兴银行、中信建投、浙商银行的来访，双方就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其他内部事务进行了有效的交流；监事长带队参加中上协监委会组织的多项会议，和国内上市企业、监管部门进行了有益的沟通交流；参加第十九届省城商行监事会工作交流研讨会，探讨交流如何更好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

四是内部交流渠道畅通。监事会通过工作简报、决议通知等形式将监事会工作、会议情况向董事会、经营层进行传递；董事会通过《要情简报》及时向监事会传递相关政策、行业动态、经营情况等；监办和董办、办公室以联席例会方式保证各方信息的交流。

## 二、2022 年工作展望

### (一) 进一步提高专项监督检查的有效性

一是检查以前年度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巩固监督成效；二是不断提高专项检查的覆盖面，2022 年计划新增普惠金融、消保工作、数据管理类检查。一季度将对内部控制、审计履职普惠金融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二季度对财务运营、流动性风险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三季度对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、房地产、案防工作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四季度对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

### (二) 深度参与各类会议和活动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，完善公司治理；同时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行务行办会议，履行好会议监督职责。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调研、考察、培训活动。

### (三) 持续推进董监高履职评价

根据优化后评价的评价办法和细则，开展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情况按要求向监管部门、股东大会报告。

### (四) 不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

完善制度规章。根据监管政策要求，及时调整完善现有的制度规章。

扩大信息来源。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拓宽渠道，全面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外审机构、

条线、经营层及分支机构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，为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。

提升履职能力。通过资料查阅、同业交流、内部培训、专题学习等方式，使监事们及时掌握我行经营管理实际，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，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，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。

2022年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，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，履行好对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，为推动我行健康、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8日